

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

四、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Ⅲ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人民币伍拾万元/亩（¥50万元/亩）。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35.55万元，社会保障资金52.8416万元，不涉及其他补偿事宜。以上所有各项合计，征地补偿总费用为88.3916万元。

征收范围内不涉及集体非宅房屋、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物等补偿事宜。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4年5月3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丰台区看丹街道榆树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丰台区丰西北里92号；电话：83603878。

六、社会保障

征地后需将榆树庄村1名农业户口转非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1名。社会保障资金最终金额以当时政策、转居征地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费将优先用于农转非、转非劳动力及超转人员的安置。

七、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4年5月3日止），看丹街道榆树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上述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地址：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B座、邮编：100161、联系电话：8377.9628）就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以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特此公告。

